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葉柏廷(原名葉士儀)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,707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,8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